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選任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又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30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其對於相對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甲○○罹患高血壓及失智症，領有第一類及第七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無法自理生活，經評估其意識混亂且完全臥床，無法進行訴訟程序等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0日南市社老字第1140104795號函在卷可稽（調字卷第47至48頁）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甲○○欠缺程序能力，惟因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則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本件聲請，自應先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始符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吳揆滿